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粤发改投审〔2024〕2号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 国家创伤区域医疗中心及门急诊改扩建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

省代建局：

《关于报送〈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国家创伤区域医疗中心及门急诊改扩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粤代建前期函〔2021〕545号）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为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目标要求，补齐我省公共卫生服务体系短板，健全创伤救治服务流程，规范和提高创伤患者救治水平，提升医院急诊综合救治水平，同意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国家创伤区域医疗中心及门急诊改扩建项目建设（投资项目统一代码：2020-440111-84-01-004415）。

二、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广州市白云区广州大道北1838号南方

医院内。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总建筑面积6940平方米，主要包括门急诊楼新建工程及其配套工程。其中地上4层，建筑面积6790平方米，主要作为急诊科和检验科用房；地下150平方米，主要作为地下通道。项目建设工期为19个月。

三、项目估算总投资控制在6999.83万元，其中：工程费用5891.14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775.36万元、预备费333.33万元。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由省财政安排5000万元，其余资金由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自筹解决。

四、请你单位根据工程招标投标核准意见（见附件），按照《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认真做好项目建设的招投标工作。

五、请在项目建设以及运营管理中，按照资源节约的原则，做好节能减排相关工作；在项目前期、建设过程中以及项目运营管理期间落实好相关风险防范及化解措施，将社会稳定风险降到最低，确保项目建设、运营和管理安全。

六、请据此开展下一步工作，抓紧完成初步设计概算等审批流程。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落实各项开工条件，严格控制工程投资规模，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相关文件分别是：粤房地权证穗字第1050052324号、穗规划资源建证〔2021〕3832号。

附件：广东省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纪委监委，省财政厅、卫生健康委、审计厅，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

附件

广东省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项目名称：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国家创伤区域医疗中心及门急诊改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2020-440111-84-01-004415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设计	核准			核准	核准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安装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监理	核准			核准	核准		
主要设备							
重要材料	核准			核准	核准		
其他							

核准意见：

- 1.项目招标人组织招标时，应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招标投标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 2.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有关规定，低于限额的勘察不属于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
- 3.建筑工程和安装工程已包含重要材料。
- 4.本项目不包含主要设备。



注：核准部门在空格注明“核准”或者“不予核准”。